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信隆船舶機械行

法定代理人 柯棟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6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映君